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8年第17卷第6期
J Regional Anat & Operative Surg,2008,Vol.17,No.6

经鼻内窥镜脑脊液鼻漏修补术的护理体会

Nursing experience of intranasal endoscopic repair on Cerebrospinal fluid rhinorrhea

杨 婷,黄茂华 (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耳鼻喉科,重庆 400038)

[关键词] 脑脊液鼻漏; 鼻内窥镜; 护理
[中图分类号] R765.24; R473.76 [文献标识码] B [文章编号] 1672-5042(2008)06-0402-01

脑脊液经颅前窝底、颅中窝底、或其他部位的先天性或外伤性骨质缺损、破裂处或变薄处,流入鼻腔,称之为脑脊液鼻漏[1]。鼻内窥镜下行脑脊液鼻漏修补具有视野清楚、安全、准确、微创、手术时间短、花费低、术后恢复快、并发症少等优点。现将我科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应用鼻腔内窥镜治疗脑脊液鼻漏患者18例护理体会报告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本组患者18例,其中男8例,女10例;年龄22~59岁,平均年龄40.5岁。根据患者身体承受情况和病情,局麻4例,全麻9例。修补材料根据漏口部位、大小选择鼻腔鼻甲粘膜9例,腹部皮下脂肪4例。患者主诉最多的是无明显诱因下出现流清水样鼻涕,尤其是低头弯腰时增多或偶然一次感冒后流清水样鼻涕。2例在外院分别按慢性鼻窦炎和变应性鼻炎治疗;3例主诉有反复头痛、高热、呕吐等脑膜炎症状;1例曾在外院行手术修补。所有患者均无明显外伤史,平均住院时间15 d。

2 护理

2.1 术前护理

2.1.1 心理护理 护理人员评估患者的心理状况,根据不同年龄、文化程度、性格特点等进行术前教育。向患者及家属介绍鼻内镜手术的优点,说明手术的大概过程、术后可能发生的情况。使他们对鼻内镜治疗脑脊液鼻漏有初步的认识,增强患者战胜疾病的信心。

2.1.2 术前准备 术前协助病人做好各项常规检查,行CT或MRI检查以帮助寻找漏口位置,确定手术探查方式。保持鼻腔局部清洁,出现脑脊液鼻漏时应及时清洗鼻前庭血迹及漏出液,定时用生理盐水擦洗,防止液体逆流感染,禁止鼻饲或鼻内滴药和鼻腔吸痰等操作。嘱患者勿做低头压颈动作,睡眠时保持头高位,尽量减少用力咳嗽、打喷嚏等动作。

2.2 术后护理

2.2.1 体位要求 患者术毕回病房需绝对卧位休息7~10 d,全麻者予全麻术后常规护理,6 h后给予半卧位,局麻病人术后直接采取半卧位,使头颈、躯干在同一条水平线上,有利于颅内静脉回流,减轻脑水肿,降低颅内压,同时可借助脑重力的作用封闭漏口,促使漏口早期愈合。

2.2.2 避免颅内压增高 脑脊液鼻漏病人术后鼻腔均用碘仿纱条填塞,嘱病人勿用力打喷嚏、咳嗽、擤鼻、屏气等,指导病人掌握打喷嚏及咳痰的技巧。为了防止颅内压增高和脑水肿,遵医嘱及时准确地应用脱水剂,减轻脑组织对修补漏口的压力,观察患者有无头痛、头晕、尿量过多等不良反应[2]。

2.2.3 颅内感染症状的观察及预防 术后密切观察病情注意监测生命体征,观察瞳孔、对光反射、眼球活动情况、球结膜有无水肿及视力是否有异常改变,精神方面有无烦躁、嗜睡、昏迷症状,有无头痛、呕吐、颈项强直、四肢感觉运动障碍等情况,以了解患者有无颅内感染或颅内高压。

2.2.4 脑脊液鼻漏再次复发的观察 严密观察鼻腔分泌物的量、颜色及性质,有无活动性出血等。术后鼻腔可有少许血性分泌物,如低头或用力流速加快,平卧时有咸味液体流经咽部,伴异样反复呛咳,应考虑脑脊液鼻漏的再次发生,可将鼻腔分泌物滴于干纱布上,如见周围迅速出现一圈水印,干后不结痂为脑脊液[3]。

3 出院指导

出院时嘱病人在饮食上要选择含丰富维生素、蛋白质及富含粗纤维的饮食,避免辛辣、刺激、干燥食物,防止便秘。尽量避免重体力劳动,适当锻炼增强体质。预防感冒,防用力擤鼻、挖鼻、打喷嚏等。遵医嘱按时用药,定期复查。如有清澈的液体从鼻腔流出,应及时来院就诊,以便早期治疗。

鼻内镜下脑脊液鼻漏修补,因它比开颅修补对脑组织损伤小、并发症少、成功率高且费用相对较低等优势,已经成为脑脊液鼻漏治疗的首选方法。护理人员术前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护理及术前准备,术后严密观察,采取有效的护理预防措施,避免颅高压、感染、脑脊液再漏等术后并发症的发生,因此鼻内窥镜下脑脊液鼻漏修补的护理贯穿于患者的整个治疗之中。

[参考文献]

[1] 古庆家,安惠民,梁传余. 经鼻内窥镜行脑脊液鼻漏修补术的疗效观察[J]. 临床耳鼻咽喉科杂志,2002,5(5):221-222.
[2] 陈彩片. 健康教育在功能性鼻内窥镜手术病人中的应用[J]. 局解手术学杂志,2006,15(6):423-424.
[3] 马英姿,马平叶,常玉霞. 脑脊液鼻漏患者的护理[J]. 河南外科学杂志,2005,9(5):103-104.

(编辑:左艳芳)

[收稿日期] 2008-09-10 [修回日期] 2008-10-15